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3〕11号

关于上报2023年草畜产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号）和原州区委《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2023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10号)文件，现将草畜产业方面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备案、审批。

附件：1.原州区2023年草畜产业统筹整合财政支农资金项

目清单

2、2022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3.2022年饲草加工调制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4.2023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方案

5.2023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6.2022年宁夏六盘山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7.2022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续建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8.2023年“粮改饲”项目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2月20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原州区 2023 年草畜产业统筹整合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总合计			9232.00							
一	续建项目		4000.00							
1	2022 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300.00	500 元/头	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村等11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2023 年 1-4 月	对原州区 11 个乡镇所有农户、养殖合作社。以“见犊补母”方式补贴基础母牛，实现“见犊补母”政策全覆盖，完成 2022 年下余 4.6 万头补贴资金的兑付。	总体目标：对原州区 11 个乡镇所有农户、养殖合作社。以“见犊补母”方式补贴基础母牛，实现“见犊补母”政策全覆盖； 数量指标：完成 2022 年下余 4.6 万头补贴资金兑付； 质量指标：入户登记建档达到 100%；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到位率及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100%）； 成本指标，2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 120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对项目补贴标准及服务满意度均达 95%。	10000	12000
2	2022 年饲草料加工调制续建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700.00	最高不超过100元/吨，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等11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2023 年 1-4 月	原州区 11 个乡镇农户、合作社、企业补贴饲草料 20 万吨以上，2023 年 3 月中旬完成建设任务的入户验收，2023 年 4 月底完成补贴资金兑付。	总体目标：在原州区张易镇 、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青贮、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 数量指标：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质量指标：建立饲草调制登记验收档案 1 套，调制饲草优质率（≥95%）； 时效指标：入户验收于 2023 年 3 月中旬； 成本指标：项目投资 1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 5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90%）	5666	5700
二	新建项目		5232.00							
3	2023 年饲草料加工调制项目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100 元/吨，每户不超过 3000 元	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村等11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2023 年 10-2024 年 7 月	在原州区 11 乡镇推广农作物秸秆青贮、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按照 100 元/吨，每户不超过 3000 元的补贴标准，计划投入补贴资金 1700 万元。当年完成 100 万元补贴资金兑付	总体目标：在原州区张易镇 、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青贮、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 数量指标：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质量指标：建立饲草调制登记验收档案 1 套，调制饲草优质率（≥95%） 时效指标：入户验收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当年完成 100 万元。 成本指标：项目总体投资 1700 万元，当年投资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 2000 人，其中当年 38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90%）	330	380

4	2023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0.00	500元/头	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村等11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2023年1-2024.4月	2023年分两期在原州区11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实施“见犊补母”8.5万头、每头按照500元补助标准，计划投入补贴资金4250万元。当年完成第一期6.0万头补贴资金兑付。	总体目标:2023年分两期在原州区11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实施“见犊补母”8.5万头、每头按照500元补助标准，计划投入补贴资金4250万元。当年（第一期）完成6.0万头补贴资金兑付。 数量指标：两期共计8.5万头，第一期完成6.0万头； 质量指标：入户登记建档达到（100%）。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到位率及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均为（100%）； 成本指标，4250万元，第一期3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42000人，其中第一期160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对项目补贴标准及服务满意度均达95%。	14000	16000
5	2023年肉牛产业建设项目(属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原州区财政统筹整合)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2.00	、家庭牧场10万元/个；品牌营销店20万元/个；每个液氮罐补贴资金不超过3000元；每支冻精补贴资金10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2支；购置液氮1.6万立升，每立升液氮补贴资金10元；每个保种选育场补贴14万元。	原州区11个乡镇及自治区外大中城市一个牛肉产品营销店	2023年1月-11月	新建家庭牧场5个；品牌营销店1个。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60个；推广优质肉牛冻精3万支，购置液氮1.6万升，改良能繁母牛5万头；培育秦川牛选育场2个。	总体目标：新建家庭牧场5个、补贴50万元；品牌营销店1个、补贴20万元；冷配改良点更新设备采购液氮罐60个，18万元；采购优质肉牛冻精3万支，购置液氮1.6万升、46万元，改良能繁母牛5万头；培育秦川牛选育场2个，补贴资金28万元。 数量指标：新建家庭牧场5个、品牌营销店1个、采购液氮罐60个优质肉牛冻精3万支、购置液氮1.6万升、培育秦川牛选育场2个； 质量指标：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达到230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90%	20000	23000
6	2022年宁夏六盘山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1670.00	优秀种公牛冻精每支70元、出户入场示范点每个以奖代补100万元、饲草加工配送中心以奖代补100万元/个、社会化服务站（点）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个、肉牛品牌宣传60万元/个、数字化牧场50万元/个、利益联结机制50万元/个	原州区11个乡镇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肉牛良种工程补贴引进冻精2万支、建出户入场示范点3个、建饲草加工配送中心1个、建社会化服务站（点）4个、牛肉品牌宣传补贴1个，数字化牧场补贴1个、利益联结机制补贴2个共7个子项目；改扩建活畜交易市场1个；利益联结对屠宰场屠宰每头牛给予500元补贴。	数量指标：完成进口西门塔尔优秀种公牛冻精引进20000支、出户入场示范点建设3个、饲草加工配送中心1个、社会化服务站（点）4个、肉牛品牌宣传1个、数字化牧场1个、利益联结机制2个。牛肉产品体验店4个、肉牛活畜交易市场改扩建1个、农民利益联结机制8000头。 质量指标：良种覆盖100%； 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内。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带动养殖户每头牛纯收入1500元；社会效益指标：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辐射带动能力提升；生态效益指标：肉牛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2%； 满意度指标：受益企业、合作社满意度、收益农户满意度均为95%。	800	2000
7	2023年“粮改饲”项目		300.00	每吨补助不高于50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原州区辖区内规模种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	2023年3月-11月	计划粮改饲种植面积3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8万吨，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按照每吨补助不高于50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计划投入补贴资金300万元。	总体目标：粮改饲种植面积3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8万吨； 数量指标：种植面积3万亩、青贮8万吨； 质量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时效指标：2023年11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2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90%）。	100	200

附件2：

2022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原州区委《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2023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10号)文件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原州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初任务清单》结合我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地点

原州区官厅镇、头营镇、河川乡等11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

积极鼓励11个乡镇肉牛养殖场、合作社、户养殖基础母牛，在入户见犊见母的情况下对产犊母牛及繁殖成活的良种犊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计划数4.6万头。

三、扶持政策

见犊见母，每繁育1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500元。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肉牛“见犊补母”4.6万头，繁育犊牛的母牛每头补助500元，计2300万元。

（二）资金来源。本项目需补助资金2300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五、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3年3月。

六、进度安排

2023年1月-2月，按照资金计划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上报及在线审批工作。

2023年2月-3月，完成4.6万头“见犊补母”入户登记造册表的整理汇总，同步完成村级公示。

2023年3月下旬-4月中旬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公示后，进行奖补资金兑付及绩效自评、项目总结。

七、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原州区畜牧中心为项目实施负责单位，根据辖区肉牛基础母牛存栏情况和年度改良计划，提出2022年度续建预计繁殖犊牛的母牛头数和申请补助金额，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二）制定方案。依据项目下达任务和补贴资金。制定原州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三）验收标准和办法

1、入户验收。按照项目实施规定，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其辖区内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繁殖的犊牛的母牛和繁殖的犊牛入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登记造册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

2、张榜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本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户的基础母牛数量进行核实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原州区畜牧中心通过原州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

3、资金兑付。公示、审核无误后，原州区畜牧中心将补助

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公户兑付给养殖户、场、合作社。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2022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要负责项目的领导、协调、统筹、补贴资金协调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促等；同时组织实施单位进行项目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工。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之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原州区畜牧中心　郜军荣　王 维

责任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及动物卫生监督所派驻街道办技术组长。

责任人：官厅镇畜牧兽医站站长：曹　杰

开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张文象

头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王　新

三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陈志宏

中河乡畜牧兽医站站长：李继听

张易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王进宽

彭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马　军

炭山乡畜牧兽医站站长：海正虎

黄铎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徐宇军

河川乡畜牧兽医站站长：袁生斌

寨科乡畜牧兽医站站长：马　军

（二）明确工作职责。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兑付、总结、绩效自评、考核验收等工作；各乡镇兽医站负责本乡镇“见犊补母”工作任务的落实，主要职责是扎实开展基础母牛和当年繁殖犊牛的登记造册工作。认真核实基础母牛、新生犊牛数量，做到“三见”，即：见牛，逐村逐户逐头核查，要求见母必须见犊再登记造册，对于只见母不见犊或只见犊不见母的一律不予登记造册；见人，现场登记的母牛、犊牛数量要经过母牛养殖户确认签字；见榜，公示养殖场（户）所补贴的母牛数量。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明确补贴标准、验收标准和程序、资金兑付程序；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补贴标准，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或规模场（合作社）公户兑付。同时建立公示、公告制，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繁殖成活良种犊牛4.6头，按照6月龄售价10000元/头计算，可增加经济收入4.6亿元。

（二）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全区养殖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

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养殖户的资金压力，确保基础母牛存栏的稳步提升，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10000户，母牛养殖规模扩大2万头。

（三）生态效益。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以玉米为主的饲草料作物的种植，饲料化利用（饲草调制）20万吨以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可持续影响。肉牛良种化率达到95%。

附件2-1：2022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件 2-1

2022 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2 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任务落实、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特制定本自评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2 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2 个。

三、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自评方案

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2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3年7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畜牧中心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2.1：2022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1.1

2022 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2 年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自治区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厅</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原州区财政局</td><td>市县主管部门</td><td>原州区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3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2300</td></tr>
<tr><td colspan="2">自治区补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衔接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积极鼓励 11 个乡镇肉牛养殖场、合作社、户养殖基础母牛，在入户见犊见母的情况下对产犊母牛及繁殖成活的良种犊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续建完成 4.6 万头。</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补贴任务（=**万头）</td><td colspan="2">4.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入户登记建档达到（**%）</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及时到位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td><td colspan="2">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严格控制在（**元/头）</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本项带动原州区肉牛增加（≥**头）</td><td colspan="2">4600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养殖户达到（≥**户）</td><td colspan="2">9000</td></tr>
<tr><td>扩大母牛养殖规模（≥**万头）</td><td colspan="2">2</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带动饲草调制达到（≥**万吨）</td><td colspan="2">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肉牛良种化率达到（≥**%）</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养殖户对项目补贴标准满意度（≥**%）</td><td colspan="2">93</td></tr>
<tr><td>受益户对项目服务满意度（≥**%）</td><td colspan="2">93</td></tr>
</table>

附件3

2022年饲草加工调制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原州区委《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2023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10号)文件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原州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初任务清单》结合我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在原州区张易镇 、中河乡等11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青贮及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全年调制饲草20万吨以上。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时间

（一）项目建设地点

2022年饲草加工调制续建项目在原州区头营镇大北山、张易镇闫关等11个乡镇153个行政村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饲草加工企业及养殖户中实施。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4月。

三、扶持政策

2022年饲草加工调制续建项目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对实施主体（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用永久性青贮池进行青贮、黄贮饲草加工调制，经验收合格，每吨给予不超过100元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资金17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整合中央衔接资金。

五、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2023年2月6日-4月。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饲草调制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畜牧中心班子成员担任组长，成员由中心技术人员组成，全面逐户验收，验收根据乡镇提供的名册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实地验收；同时整理、校核验收数据信息及补助额度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原州区的11个乡镇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饲草加工企业及养殖户调制的饲草

（二）验收单位。由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分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

（三）验收时间安排。从2023年2月6日-3月上旬结束，

（四）验收程序及要求

1、验收根据乡镇提供的名册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实地验收，受项目实施时间要求的限制，加之面广点多工作任务繁重，每个行政村一次性验收结束，不再回头看。

2、对实施主体利用土池子调制的饲草或水泥池子调制饲草<50m³的、利用包膜打捆调制的饲草一律不予验收；只对实施主体利用水泥池子调制饲草进行验收，验收时实施主体必须外露池子左、右、后三边界线，验收时三个边子界线不清晰的一律不予验收；验收过程中池子底长按池子上长的2/3计算，深度统一按2.2米计算；对于弄虚作假的调制户一经发现，取消该户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的资格。

3、村级公示。每个行政村验收结束后必须进行村级公示，公示要求有照片资料及纸质材料。

4、县级公示。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七、资金兑付方式

按照“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公示完成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进行兑付；本项目公示落实乡级及县级公示制度，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公示无异议，通过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账户及农户“一卡通”账户兑现。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领导、协调、技术指导服务和检查验收、内业资料的整理等，力促饲草调制项目有序开展。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责任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责任人：　郜军荣　吴志刚

（二）落实工作责任。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进行自评、验收考核和补贴兑现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要**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地点、建设标准、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做到目标任务清楚，工作安排到位。**二要**落实责任。要按照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定人定任务，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任务。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管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公示制度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奖补资金通过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账户及农户“一卡通”账户

兑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预计综合利用饲草资源20万吨，每头牛平均按照5吨/年饲喂量，可饲喂肉牛3.6万头，每头牛平均收入2000元，可增加收入7200万元。

（二）社会效益。示范推广饲草调制技术，全面提升草畜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效益水平，力促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5666户5700人。

（三）生态效益。饲草调制技术，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建设循环农业，维护生态平衡，减少空气污染，促进环境保护作用明显。

附件2.1：2022年饲草调制续建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附件3.1

2022年饲草调制续建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草畜产业发展步伐，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水平和效率，确保饲草调制项目的实施取得实效，结合原州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绩效考核。

一、绩效自评目的和原则

（一）绩效自评目的

开展2022年原州区饲草加工调制续建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减少环境污染，提高饲资源利用率，形成绿色、持续、稳定、健康的产业发展体系，同时总结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自评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绩效自评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

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自评内容及指标

原州区2022年饲草加工调制续建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指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自评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自评方法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以原州区畜牧中心自查自评为主，结合原州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对项目重点内容、项目户实施开展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逐项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开确定考核档次，同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时间。

项目验收及兑付工作全面结束后，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考评小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同时撰写自评报告，完成绩效自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要把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收集整理项目执行信息，严防弄虚作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三）加强指导宣传。为更好落实完成项目任务，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目标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提高实施主体参与度，进一步促进我区草畜产业更好发展。

附表 3.1.1：2022 饲草调制续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3.1.1

2022 年饲草调制续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饲草调制续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志刚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其中：中央资金	1700	
	自治区资金	0	
	市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原州区张易镇 、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草调制数量	
			饲草调制完成数量（≥**万吨）	20
		质量指标	调制饲草优质率（≥**%）	96%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及时兑付率（≥**%）	90%
			建设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
		成本指标	饲草调制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万元）	1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民总收入（≥**万元）	72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户）	450
			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4%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改善、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资源节约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0

附件 4

2023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原州区委《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10 号)文件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原州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初任务清单》结合我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在原州区张易镇 、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青贮及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时间

（一）项目建设地点

2023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在原州区头营镇大北山、张易镇闫关等 11 个乡镇 153 个行政村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饲草加工企业及养殖户中实施。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

三、扶持政策

2023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对实施主体（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用永久性青贮池进行青贮、黄贮饲草加工调制，经验收合格，每吨给予不超过 100 元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资金17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整合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五、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2023年2月。完成项目方案编制上报、审批。

2024年2月26日-4月中心。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饲草调制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畜牧中心班子成员担任组长，成员由中心技术人员组成，全面逐户验收，验收根据乡镇提供的名册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实地验收；同时整理、校核验收数据信息及补助额度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及资金兑付。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原州区的11个乡镇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饲草加工企业及养殖户调制的饲草

（二）验收单位。由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分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

（三）验收时间安排。从2024年2月26日-4月上旬结束，

（四）验收程序及要求

1、验收根据乡镇提供的名册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实地验收，受项目实施时间要求的限制，加之面广点多工作任务繁重，每个行政村一次性验收结束，不再回头看。

2、对实施主体利用土池子调制的饲草或水泥池子调制饲草<50m^{3}的、利用包膜打捆调制的饲草一律不予验收；只对实施主体利用水泥池子调制饲草进行验收，验收时实施主体必须外露池

子左、右、后三边界线，验收时三个边子界线不清晰的一律不予验收；验收过程中池子底长按池子上长的2/3计算，深度统一按2.2米计算；对于弄虚作假的调制户一经发现，取消该户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的资格。

3、村级公示。每个行政村验收结束后必须进行村级公示，公示要求有照片资料及纸质材料。

4、县级公示。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七、资金兑付方式

按照“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公示完成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进行兑付；本项目公示落实乡级及县级公示制度，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公示无异议，通过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账户及农户“一卡通”账户兑现。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领导、协调、技术指导服务和检查验收、内业资料的整理等，力促饲草调制项目有序开展。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责任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责任人：　郜军荣　吴志刚

（二）落实工作责任。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进行自评、验收考核和补贴兑现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要**

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地点、建设标准、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做到目标任务清楚，工作安排到位。**二要**落实责任。要按照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定人定任务，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任务。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管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公示制度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奖补资金通过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账户及农户“一卡通”账户兑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当年到位的100万元资金预计综合利用饲草资源10000吨，每头牛平均按照5吨/年饲喂量，可饲喂肉牛2000头，每头牛平均收入2000元，可增加收入400万元。

（二）社会效益。示范推广饲草调制技术，全面提升草畜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效益水平，力促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330户380人。

（三）生态效益。饲草调制技术，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建设循环农业，维护生态平衡，减少空气污染，促进环境保护作用明显。

附件4.1：2023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附件4.1

2023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草畜产业发展步伐，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水平和效率，确保饲草调制项目的实施取得实效，结合原州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绩效考核。

一、绩效自评目的和原则

（一）绩效自评目的

开展2023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减少环境污染，提高饲资源利用率，形成绿色、持续、稳定、健康的产业发展体系，同时总结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自评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绩效自评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

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自评内容及指标

2023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指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自评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自评方法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以原州区畜牧中心自查自评为主，结合原州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对项目重点内容、项目户实施开展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逐项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开确定考核档次，同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时间。

项目验收及兑付工作全面结束后，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考评小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同时撰写自评报告，完成绩效自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要把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收集整理项目执行信息，严防弄虚作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三）加强指导宣传。为更好落实完成项目任务，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目标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提高实施主体参与度，进一步促进我区草畜产业更好发展。

附表 4.1.1：2023 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4.1.1

2023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3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td><td>吴志刚</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原州区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自治区资金</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在原州区张易镇 、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饲草调制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饲草调制完成数量（≥**万吨）</td><td>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制饲草优质率（≥**%）</td><td>96%</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到位资金及时兑付率（≥**%）</td><td>90%</td></tr>
<tr><td colspan="2">建设任务完成时限</td><td>2024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饲草调制补贴标准</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贴资金（=**万元）</td><td>1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带动增加农民总收入（≥**万元）</td><td>40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户数（≥**户）</td><td>330</td></tr>
<tr><td colspan="2">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td><td>95%</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td><td>改善、提高</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资源节约和农业可持续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td><td>90</td></tr>
</table>

附件 5:

2023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原州区委《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10 号)文件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原州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初任务清单》结合我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地点

原州区官厅镇、头营镇、河川乡等 11 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

2023年分两期在原州区11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实施“见犊补母”8.5万头、每头按照500元补助标准，计划投入补贴资金4250万元；当年完成第一期6.0万头补贴资金3000万元兑付。

三、扶持政策

见犊见母，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 500 元。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肉牛“见犊补母”8.5 万头，繁育犊牛的母牛每头补助 500 元，计 4250 万元。

（二）资金来源。本项目需补助资金 4250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五、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4年4月。

六、进度安排

2023年1月-2月，按照资金计划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上报及在线审批工作。

2023年2月-7月，完成6万头“见犊补母”入户登记造册表的整理汇总，同步完成村级公示。

2023年8月-9月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公示后，进行奖补资金兑付

2023年12月-2024年1月完成底2.5万头“见犊补母”入户登记造册表的整理汇总，同步完成村级公示。

2024年2月-4月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公示后，进行奖补资金兑付及绩效自评、项目总结。

七、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原州区畜牧中心为项目实施负责单位，根据辖区肉牛基础母牛存栏情况和年度改良计划，提出2023年度预计繁殖犊牛的母牛头数和申请补助金额，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二）制定方案。依据项目下达任务和补贴资金。制定原州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三）验收标准和办法

1、入户验收。按照项目实施规定，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其辖区内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繁殖的犊牛的母牛和繁殖的犊牛入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登记造册要求以行政村为单

位进行。

2、张榜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本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户的基础母牛数量进行核实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原州区畜牧中心通过原州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

3、资金兑付。公示、审核无误后，原州区畜牧中心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公户兑付给养殖户、场、合作社。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2023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项目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要负责项目的领导、协调、统筹、补贴资金协调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促等；同时组织实施单位进行项目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工。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之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原州区畜牧中心　郜军荣　王 维

责任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及动物卫生监督所派驻街道办技术组长。

责任人：官厅镇畜牧兽医站站长：曹　杰

开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张文象

头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王　新

三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陈志宏

中河乡畜牧兽医站站长：李继听

张易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王进宽

彭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马　军

炭山乡畜牧兽医站站长：海正虎

黄铎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徐宇军

河川乡畜牧兽医站站长：袁生斌

寨科乡畜牧兽医站站长：马　军

（二）明确工作职责。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兑付、总结、绩效自评、考核验收等工作；各乡镇兽医站负责本乡镇“见犊补母”工作任务的落实，主要职责是扎实开展基础母牛和当年繁殖犊牛的登记造册工作。认真核实基础母牛、新生犊牛数量，做到“三见”，即：见牛，逐村逐户逐头核查，要求见母必须见犊再登记造册，对于只见母不见犊或只见犊不见母的一律不予登记造册；见人，现场登记的母牛、犊牛数量要经过母牛养殖户确认签字；见榜，公示养殖场（户）所补贴的母牛数量。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明确补贴标准、验收标准和程序、资金兑付程序；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补贴标准，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或规模场（合作社）公户兑付。同时建立公示、公告制，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繁殖成活良种犊牛6万头，按照6月龄售价10000元/头计算，可增加经济收入6亿元。

（二）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全区养殖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养殖户的资金压力，确保基础母牛存栏的稳步提升，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14000户，母牛养殖规模扩大2.5万头以上。

（三）生态效益。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以玉米为主的饲草料作物的种植，饲料化利用（饲草调制）20万吨以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可持续影响。肉牛良种化率稳定在95%以上。

附件2-1：2023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件 5-1

2023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3 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项目任务落实、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特制定本自评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3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2 个。

三、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自评方案

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3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4年4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畜牧中心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5.2.1：2023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5.1.1

2023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3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自治区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厅</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1月-2023年4月</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原州区财政局</td><td>市县主管部门</td><td>原州区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2">自治区补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衔接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积极鼓励11个乡镇肉牛养殖场、合作社、户养殖基础母牛，在入户见犊见母的情况下对产犊母牛及繁殖成活的良种犊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总计完成8.5万头，当年完成6万头。</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补贴任务（=**万头）</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入户登记建档达到（**%）</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及时到位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标准严格控制在（**元/头）</td><td>500</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本项带动原州区肉牛增加（≥**头）</td><td>6000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养殖户达到（≥**户）</td><td>14000</td></tr>
<tr><td colspan="2">扩大母牛养殖规模（≥**万头）</td><td>2.5</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带动饲草调制达到（≥**万吨）</td><td>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肉牛良种化率达到（≥**%）</td><td>95</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养殖户对项目补贴标准满意度（≥**%）</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受益户对项目服务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附件 6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围绕肉牛产业高质量，推进品种培优、扩规提质、延链增值、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促进产业高质高效与农民持续增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肉牛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推进规模经营，做强精深加工，扩大品牌营销，促进产销融合，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新建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1 个、家庭牧场 5 个；品牌营销店 1 个。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购液氮罐 60 个；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3 万支，购置液氮 1.6 万升，改良能繁母牛 1.5 万头；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实施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支持原州区开展肉牛品种改良，引进推广优质西门塔尔肉牛冻精3万支，配套液氮1.6万立升，改良能繁母牛1.5万头。加强冷配改良服务体系建设，更新冷配改良点液氮罐60个。实施秦川牛保种选育，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2个（固原富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原伟伟家庭农场），开展秦川牛良种繁育、建档立卡、生产性能测定等。

（二）出户入场（园）示范点建设

在原州区新建出户入场（园）示范点1个，带动农户出户入场（园）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出户入场（园）示范点选址按照原州区总体规划确定，要求存栏肉牛300头以上，落实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信息数据化管理要求，建立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统一开展饲草配送、冷配改良、疫病防控、产销对接等服务。

（三）家庭牧场建设

在原州区11个乡镇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新建肉牛养殖家庭牧场5个。家庭牧场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养殖户进行申报，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家庭牧场要求养殖棚圈500平米以上、青贮池400立方以上，配套饲草加工、全混

合日粮饲养、粪污清理等机械设备设施各1台，肉牛存栏50头以上（含50头），其中基础母牛存栏10头以上。

（四）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1个。品牌营销店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牛肉经销企业进行申报，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营销店要求面积50㎡以上，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投产后年销售牛肉20吨以上。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优秀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拓宽销售渠道，推进产销对接，增强产业经营活力。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3年1月-2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2023年3月-10月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完善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3年11月-12月　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资金兑付并做好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四、资金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原州区2023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262万元，其中所含肉牛出户入园专项100万元由原州区财政整合后仍然用于肉牛出户入园。

1、肉牛良繁体系建设92万元。其中，肉牛良种补贴46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优质肉牛冻精3万支，每支冻精补贴资金10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2支；购置液氮1.6万立升，每立升液氮补贴资金10元。冷配改良点设备更新1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液氮罐60个，每个液氮罐补贴资金不超过3000元。秦川牛保种选育2个28万元，每个保种选育场补贴14万元，主要用于母牛扩繁、建档立卡、生产性能测定等日常繁育管理工作。

2、出户入场（园）示范点建设100万元。每个养殖场补贴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圈棚建设、青贮池、机械化饲喂、防疫消毒、畜群周转、粪污收集处理、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3、家庭牧场建设5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养殖棚圈、青贮池等设施，配套饲草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粪污清理等机械设备。

4、品牌营销体系建设20万元。每个品牌营销店补贴资金20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建设和冷链贮运设备配套等。

（二）补贴方式

肉牛良种补贴、冷配改良点设备更新由原州区统一采购，以实物发放；秦川牛保种选育、出户入场（园）、家庭牧场及品牌营销体系建设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组长：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赵永钧　原州区动物监督所所长

蒲玉杰　原州区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三）**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高级畜牧师

副组长：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李科学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成　员：李志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赵志智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樊大纲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马志武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职责是重点围绕养殖场（园区）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利用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策引导、主体投入、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建合作经营、入股分工、托管代养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示范带动能力强、促农增收措施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

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6.1、原州区2023年肉牛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6.1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确保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顺利实施，达到项目设计目标，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下达原州区任务和《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年度工作总结；

（四）关于肉牛专项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项目实施的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办主任为成员的绩

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2023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由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抽调人员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6.1.1：原州区2023年肉牛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表 6.1.1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肉牛产业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2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162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1 个、家庭牧场 5 个；品牌营销店 1 个。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 60 个；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3 万支，购置液氮 1.6 万升，改良能繁母牛 1.5 万头；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家庭牧场（个）	5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个）	1
			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个）	60
			采购冻精（万支）	3
			采购液氮（万升）	1.6
			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个）	2
			家庭牧场肉牛饲养量（≧头/个）	50
			区外品牌营销店面积（㎡）、年销售牛肉（吨）	50、20
			改良覆盖率（%）	96
			性能测定数据	准确、完整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3 年 11 月底
		成本指标	建设家庭牧场成本（万元）	50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成本（万元）	20
			冷配改良点设备成本（万元）	18
			推广冻精、液氮成本（万元）	46
			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成本（万元）	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增收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种养结合模式	改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7:

2022 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续建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2020 年，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申报产业强镇产业集群的通知》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固原市及其四县一区、中卫市海原县作为宁夏肉牛产业优势区域，向农业农村部申报了宁夏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同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的通知》（农产发〔2020〕2 号），批复我区组织实施宁夏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0 年-2022 年共 3 年，项目实施对推动原州区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依据自治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部分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4 号）文件及《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2022 年资金使用方案》，特制定原州区 2022 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一、2022 年续建项目思路、原则、目标

（一）发展思路

突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优结构优布局、健体系健机制”发展思路，聚焦全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多类型融合方式，培育多元化融合

主体，完善多渠道融合服务，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扩链、补链、强链，把产业链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把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围绕“宁夏六盘山牛肉”区域公用品牌，推进西门塔尔肉牛繁育基地、纯种黑安格斯肉牛繁育基地和固原黄牛养殖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实现肉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强化部门间、区域间联合协作，建立统一协调、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培育有带动力的市场经营主体，激发产业融合发展活力。

2. 坚持全链整合，主攻关键。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多类型融合方式，培育多元化融合主体，完善多渠道融合服务，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扩链、补链、强链，把产业链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把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3. 坚持惠在农村，利在农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撬动作用，创新投入方式和建设模式，支持龙头企业投入农业、扎根农村、带动农民。扶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调动农民积极性，

参与肉牛全产业链开发，保障农民分享产业融合增值收益。

4.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突出绿色生态、优质安全导向，创设绿色政策，推广绿色模式，加强农业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推动农作物秸秆和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肉牛“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监管，构建绿色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有机统一。

5. 坚持省域统筹，市县落实。强化自治区政府在肉牛产业集群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建设方案实施，专班化跟进，提供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并做好监督考核。市级政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县级政府负责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负总责。

（三）发展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原州区肉牛产业规模扩大、空间布局优化、经营主体壮大、质量效益提升，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1. 经济总量目标。到 2022 年底，六盘山地区肉牛饲养量达到 28 万头，其中年出栏肉牛 10 万头，牛肉产量 2 万吨。肉牛特色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 16.5 亿元，其中，一产产值达到 8.5 亿元，二产产值达到 5 亿元，三产产值达到 3 亿元。

2. 结构优化目标。饲养 50 头以上养殖场户比例达到 40%，饲草生产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67%以上，牛肉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到 30%以上。

3. 产业组织化目标。通过产业化发展和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养殖示范村建设，龙头企业带动等方式，辐射带动 50%以上的肉牛养殖场户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

4. 品牌建设目标。培育 1 家以上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均产值 1 亿元以上，打造六盘山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和 1-2 个著名企业品牌，规模以上肉牛屠宰加工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比例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标准化生产技术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三、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

原州区 2022 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在 2020 年、2021 年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优化项目建设内容、遴选投资主体，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主体落实落地。通过实施肉牛良种、出户入场（园）、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品牌与营销网络培育、信息化建设、利益联结建设等六大项工程，包括建设肉牛良种工程、出户入场示范点、智慧牧场、饲草加工配送中心、社会化服务站（点）、引进推广进口西门塔尔、安格斯优秀种公牛冻精，开展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宣传，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等 7 个子项目，助推项目区肉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总投资 56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7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361 万元，社会自筹资金 159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良种引进与推广

建设内容: 原州区引进推广进口西门塔尔优秀种公牛冻精20000支，每支70元，共14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肉牛良种引进与推广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肉牛良种引进与推广	原州区	原州区畜牧中心	全区	引进进口西门塔尔、红安格斯冻精	20000	70	140	140	0	0

（二）出户入场示范点建设

建设内容: 总投资26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万元，地方资金2361万元。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体要求和“八统一”“六分离”标准（即统一肉牛品种、统一规范防疫、统一饲养技术、统一供料标准、统一回收标准、统一排污规范、统一屠宰标准、统一肉牛品牌；人畜分离、品种分离、繁育分离、犊母分离、阶段分离、雨污分离），在原州区头营镇张崖村、三营镇团结村、彭堡镇彭堡村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园区）3个，养殖、防疫、粪污处理、饲草加工、社会化服务等设施设备配套，建立集约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园区化管理的合作化运行机制。存栏肉牛500头以上，每个示范点以奖代补100万元；存栏肉牛1000头以上，每个示范点以奖代补1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出户入场（园）示范点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出户入场示范点建设	原州区	原州区畜牧中心	原州区头营镇张崖村	新建牛棚（m²）	4000	600	240	60	180	0
				运动场（m²）	6000	100	60	0	60	0
				新建青贮池（m3）	3000	300	90	20	70	0
				道路及场地硬化（m²）	8000	200	160	0	160	0
				干草棚（m²）	300	600	18	10	8	0
				污水池（m²）	400	1000	40	0	40	0
				堆粪场（m²）	300	600	18	10	8	0
				办公生活区 消毒室及药品房（m²）	80	1500	12	0	12	0
				铲车（台）	1	250000	25	0	25	0
				青贮去料车（台）	1	50000	5	0	5	0
				消毒设备（台）	1	90000	9	0	9	0
				地磅（台）	1	100000	10	0	10	0
				电子监系统（台）	1	500000	50	0	50	0
				200kw 变压器（台）	1	300000	30	0	30	0
				设计招投标、监理费用	1	1200000	120	0	120	0
			小计				887	100	787	0
			原州区三营镇团结村	新建牛棚（m²）	4000	600	240	60	180	0
				运动场（m²）	6000	100	60	0	60	0
				新建青贮池（立方 m）	3000	300	90	20	70	0
				道路及场地硬化（m²）	8000	200	160	0	160	0
				干草棚（m²）	300	600	18	10	8	0
				污水池（m²）	400	1000	40	0	40	0
				堆粪场（m²）	300	600	18	10	8	0
				办公生活区 消毒室及药品房（m²）	80	1500	12	0	12	0
				铲车（台）	1	250000	25	0	25	0
				青贮去料车（台）	1	50000	5	0	5	0
				消毒设备（台）	1	90000	9	0	9	0
				地磅（台）	1	100000	10	0	10	0
				电子监系统（台）	1	500000	50	0	50	0
				200kw 变压器（台）	1	300000	30	0	30	0

				设计招投标、监理费用	1	1200000	120	0	120	0
			小计				887	100	787	0
			原州区彭堡镇彭堡村	新建牛棚（m²）	4000	600	240	60	180	0
				运动场（m²）	6000	100	60	0	60	0
				新建青贮池（立方 m）	3000	300	90	20	70	0
				道路及场地硬化（m²）	8000	200	160	0	160	0
				干草棚（m²）	300	600	18	10	8	0
				污水池（m²）	400	1000	40	0	40	0
				堆粪场（m²）	300	600	18	10	8	0
				办公生活区 消毒室及药品房（m²）	80	1500	12	0	12	0
				铲车（台）	1	250000	25	0	25	0
				青贮去料车（台）	1	50000	5	0	5	0
				消毒设备（台）	1	90000	9	0	9	0
				地磅（台）	1	100000	10	0	10	0
				电子监系统（台）	1	500000	50	0	50	0
				200kw 变压器（台）	1	300000	30	0	30	0
				设计招投标、监理费用	1	1200000	120	0	120	0
			小计				887	100	787	0
	合计						2661	300	2361	0

（三）社会化服务工程

1. 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建设内容：总投资 4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322 万元。在原州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饲草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齐全的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1 个，开展优质饲草收贮、加工、配送服务。配送中心年加工配送饲草料 1 万吨以上，每个饲草加工配送中心以奖代补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饲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原州区	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	头营镇陶庄村	干草贮存车间（㎡）	3000	600	180	50	0	130
				精饲料贮藏加工车间（㎡）	2000	600	120	30	0	90
				精饲料粉碎拌合机	3	300000	90	20	0	70
				基础硬化	1000	180	18		0	18
				饲草运输车辆车	2	50000	10		0	10
				传输带输送机	2	20000	4			4
	合计						422	100	0	322

2. 社会化服务站（点）

建设内容：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0 万元，在原州区河川乡、寨科乡、炭山乡、彭堡镇建设 4 个社会化服务站（点），设施设备配套齐全。开展养殖、改良、兽医等综合服务，补贴设备配套、开展社会化服务，年服务养殖户 500 户以上，给予每个社会化服务站（点）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社会化服务站(点)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社会化服务点	原州区	原州区炭山畜牧兽医工作站	原州区炭山乡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40平方米，配套动物防疫、肉牛改良等设施设备10台(套)	1	200000	20	20	0	0
		原州区彭堡畜牧兽医工作站	原州区彭堡镇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40平方米，配套动物防疫、肉牛改良等设施设备10台(套)	1	200000	20	20	0	0
		原州区寨科畜牧兽医工作站	原州区寨科乡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40平方米，配套动物防疫、肉牛改良等设施设备10台(套)	1	200000	20	20	0	0
		原州区河川畜牧兽医工作站	原州区河川乡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40平方米，配套动物防疫、肉牛改良等设施设备10台(套)	1	200000	20	20	0	0
	合计						80	80	0	0

（四）品牌与营销网络培育工程

1. 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宣传

建设内容：总投资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宣传推介。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宣传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宣传	原州区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州区	六盘山肉牛品牌宣传	1	600000	60	60	0	0
	合计					600000	60	60	0	0

（五）信息化建设工程

1. 数字化牧场建设

建设内容：总投资2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自筹资金155万元。在原州区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建设智慧牧场1个，配套建设家庭牧场信息管理平台、精准饲喂系统、育肥牛体重智能监测系统、智能发情监测系统、分群通道改造等设施设备，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数字化牧场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数字化牧场	原州区	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	牛只健康监测系统	1 套	50000	41	10		31
				精准饲喂系统	1 套	60000	60	15	0	45
				育肥牛体重称重系统	1 套	20000	21	5	0	16
				清扫系统	1 套	15000	9	2	0	7
				消毒系统	1 套	50000	13	3	0	10
				自动配料系统	1 套	550000	61	15	0	46
		合计					205	50	0	155

（七）利益联结机制工程

建设内容：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400 万元。支持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宁夏伊鑫瑞肉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两家屠宰、加工经营主体与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订单收购、加工、品牌销售牛肉 300 吨以上，每个经营主体补助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县区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利益联结机制	原州区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与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年订单收购、加工、品牌销售牛肉300吨以上	1家	500000	250	50	0	200
			宁夏伊鑫瑞肉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年订单收购、加工、品牌销售牛肉300吨以上	1家	500000	250	50	0	200
	合计						500	100	0	400

（八）牛肉产品体验店建设（2021年项目）

建设内容：总投资9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0万元，自筹资金720万元。在国内大中型城市建立4家100㎡以上规模的固原黄牛肉体验店，产品展示及体验设施设备齐全，分别给予每家体验店以奖代补资金6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见下表。

县区	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固原市丰霖盛	银川	门店装修	1套	1880000	188	47	0	141

		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菜品展示台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肉品展示柜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牛肉分割包装设备（分割工作台、称重工作台、整形真空包装机、热缩机、切片切肉机、绞肉机）	1 套	240000	24	6	0	18
			小计				240	60	0	180
		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	门店装修	1 套	1880000	188	47	0	141
				菜品展示台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肉品展示柜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牛肉分割包装设备（分割工作台、称重工作台、整形真空包装机、热缩机、切片切肉机、绞肉机）	1 套	240000	24	6	0	18
			小计				240	60	0	180
		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	门店装修	1 套	1880000	188	47	0	141
				菜品展示台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肉品展示柜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牛肉分割包装设备（分割工作台、称重工作台、整形真空包装机、热缩机、切片切肉机、绞肉机）	1 套	240000	24	6	0	18
			小计				240	60	0	180
		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福州	门店装修	1 套	1880000	188	47	0	141
				菜品展示台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肉品展示柜	1 套	140000	14	3.5	0	10.5
				牛肉分割包装设备（分割工作台、称重工作台、整形真空包装机、热缩机、切片切肉机、绞肉机）	1 套	240000	24	6	0	18
			小计				240	60	0	180
		合计					960	240	0	720
总计							960	240	0	720

（九）肉牛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2020 年项目）

在原州区中河乡硝口村改扩建肉牛活畜交易市场 1 处，配备先进的线上线下肉牛活畜交易平台，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 万元。

（十）农民利益联结机制项目（2020 年项目）

建立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当地农户与企业向标

准化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出售育肥牛，每交售一头，财政补贴500元，补贴数量8000头，中央项目资金补贴400万元。

附件7.1：原州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投资概算表

附件7.2：原州区2022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7.1

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原州区资金筹措（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项目资金	整合资金	自有资金	
一、肉牛良种工程								
1.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	个							
2.进口西门塔尔、安格斯优秀种公牛冻精引进	支	20000	70	140	140	0	0	
二、出户入场（园）工程								
1.出户入场示范点建设	个	3		2661	300	2361	0	
三、社会化服务								
1.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个	1		422	100	0	322	
2.社会化服务站（点）	个	4		80	80	0	0	
四、精深加工工程								
1.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个							
五、品牌与营销网络培育								
1.肉牛品牌宣传	个	1	600000	60	60			
六、信息化建设								
1.数字化牧场	个	1	500000	205	50		155	
七、利益联结机制								
1.利益联结机制		2	500000	500	100	0	400	
八、牛肉产品体验店建设								
1.牛肉产品体验店	个	4	600000	960	240		720	
九、**肉牛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1、**肉牛活畜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个	1	2000000	200	200			
十、农民利益联结机制项目								
农民利益联结机制项目	头	8000	500	400	400			
合　　计				5628	1670	2361	1597	

附件 7.2

2022 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扎实推进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业高度集中的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建设绩效，带动肉牛产业以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和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为路径，着力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着力完善农民受益机制，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供加销互促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

以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通过集聚资源要素、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发展牛肉屠宰加工、销售流通，

促进产业集聚、价值提升、利益共享，提升产业发展档次、市场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水平，到2022年，通过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原州区肉牛饲养量达到28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其中一产产值达到14.亿元，二产产值达到4亿元，三产产值达到2亿元。

三、基本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考核对象

2022年开展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原州区。

五、考核依据

（一）农业部、财政部审核通过的固原市肉牛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

（二）2022年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其他需要参考的文件资料。

六、考核的主要内容

主要通过项目管理、绩效管理3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全面考核相关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主通过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三个方面考核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配套政策

制定、绩效目标设置、实施主体筛选、实施方案制定情况；考核本级政府对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总结验收、档案管理、信息宣传情况；考核本级政府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配套资金筹措整合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等。

（二）绩效管理。主要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指标、结果运用等4个方面考核考核主导产业发展和基地建设情况、实施方案确定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体培育情况、品牌培育情况、利益联结机制、产业融合等情况；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考核受助对象满意度、各级管理机构满意度；考核结果运用及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落实情况等。

六、考核程序

（一）县级自评。相关市、县（区）对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自行评估，量化打分，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将其他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以备自治区考核评估。

（二）自治区考核。在县（区）自查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自治区级绩效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与财务报表账目、实地查看、专家评议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

七、考核结果运用

对绩效考核合格、达到建设标准的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安排后续奖补资金；对绩效考核不合格、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建设资格，不再安排奖补资金。

附表：7.2.1、2022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7.2.2、2022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7.2.1

原州区 2022 年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
1	组织领导（30 分）	领导机制（5 分）	1.建立领导机制	领导机制健全得 2 分。	
2			2.职责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得 1 分。	
3			3.目标任务明确	目标任务明确得 2 分。	
4		重视程度（5 分）	政府重视，将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县（区）重点工作得 5 分。	
5		资金使用（5 分）	1.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	
6			2.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得 3 分。	
7		实施方案（5 分）	1.制定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得 3 分。	
8			2.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目标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实施方案符合产业集群建设整体方案要求得 2 分。	
9		监管到位（5 分）	按计划组织指导检查和绩效评价	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得 3 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得 2 分，	
10		信息报送 5 分）	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得 5 分。	
11	产出效果（60 分）	产值与效益（15 分）	1.完成一二三产产值目标	完成产值目标任务得 9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2			2.养殖户户均肉牛养殖纯收入	农民人均肉牛养殖纯收入达到既定目标得 6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3		肉牛良种工程（6 分）	进口西门塔尔冻精 20000 支	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4		出户入场（园工程）（6 分）	1.出户入场示范点建设 3 个	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5		饲草配送中心（6 分）	建饲草配送中心 1 个	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6		社会化服务（6 分）	社会化服务点 4 个	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7		肉牛品牌宣传（5 分）	肉牛品牌宣传 1 个	完成目标任务得 5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数字化牧场（6 分）	数字化牧场 1 个	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8		利益联结机制（6 分）	利益联结机制 2 个	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扣分	
19		经验总结（10 分）	1.典型模式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	
20			2.总结与绩效评价	按要求报送绩效报告得 2 分，未报送不得分	
21	满意度（10 分）	群众满意度（5 分）	相关养殖场（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建设主体满意度（5 分）	相关建设主体对项目的满意度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附表 7.2.2

原州区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2 年续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原州区宁夏六盘山地区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2 年续建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4068	10
	其中：中央补助	1670	
	地方资金	2361	
	其他资金	1597	

年度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使用财政补贴资金 1670 万元，完成进口西门塔尔优秀种公牛冻精引进 20000 支、出户入场示范点建设 3 个、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1 个、社会化服务站（点）4 个、肉牛品牌宣传 1 个、数字化牧场 1 个、利益联结机制 2 个、牛肉产品体验店 4 个、肉牛活畜交易市场改扩建 1 个、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8000 头。	

精深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引进国外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支）	20000	1.5
		建设出户入园（个）	3	1.5
		饲草加工配送中心（个）	1	1.5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个）	4	1.5
		肉牛品牌宣传（个）	1	1.5
		数字化牧场（个）	1	1.5
		利益联结机制（个）	2	1.5
		牛肉产品体验店（个）	4	1.5
		肉牛活畜交易市场改扩建	1	1.5
		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头）	8000	1.5
	质量指标	良种覆盖	100%	3
		项目要求标准	符合标准	4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9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	项目带动养殖户每头牛纯收入（≥**元）	1500	8
	社会效益	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	提升	7
		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	6
	生态效益	肉牛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大于等于 92%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逐步完善	4
		品牌影响力、品牌知名度	提升	4
		肉牛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	4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受益企业、合作社满意度	95%	5
	满意度指标	收益农户满意度	95%	5
合计				100

附件 8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为了组织实施好粮改饲试项目，进一步调优我区种植结构，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实施思路

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从事肉牛和肉羊养殖的规模场、家庭农场、合作社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积极性，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促进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畜牧业提质增效。

（二）工作原则

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和种养一体化发展，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二、目标任务

2023年，自治区下达原州区粮改饲补助资金300万元，计划粮改饲种植面积3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8万吨，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

三、实施主体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的主体必须是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专业青贮收储合作社以及饲草配送中心，具备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三年内没有违规违法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

（二）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畜存栏量要达到一定规模（存栏肉牛50头以上或存栏肉羊200只以上），存栏量以项目验收时实际存栏草食家畜数量为准。对合作社带动开展种养一体化，整村示范予以倾斜，鼓励创新机制和模式

（三）实施对象收储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记录齐全，通

过流转租赁土地种植或与农民协议收购的规模养殖场户，收储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财务台账详细准确，收购协议齐全，且收贮量不低于400吨。

（四）必须具有标准化青贮池或堆贮场地、饲草收获和加工机械设备，或租赁大型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

（五）必须收储加工全株青贮玉米，对收储加工黄贮的一律不予验收和补助，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必须达到95%以上。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粮改饲项目资金共3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补助，每吨补助不高于50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五、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任务并通过原州区畜牧中心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补助的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名单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具体实施单位。

六、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粮改饲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成立以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畜牧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的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制定项目方案。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原州区实际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畜牧工作站）备案。

（三）强化精准管理。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四）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养殖场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的具体要求，结合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进行筛选和确定，并进行公示。优先考虑实行种养一体化和与农户签订专用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五）实行绩效考核管理。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严格绩效考核和验收，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于2023年11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六）加强技术支撑。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技术服务小组，深入试点场户，重点开展青贮专用玉米等饲草种植、收获、加工调制和饲喂技术指导服务，切实做到技术人员指导到位、技术过硬、工作负责、公平公正。

（七）加强培训宣传。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充分

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成效，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提升社会关注度。

（八）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凡实施企业，都应当与原州区畜牧中心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保证项目落实完整到位。

七、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数据资料、台账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主要验收各项目草食家畜存栏量；青贮玉米收贮记录、凭证及明细账目；根据青贮窖（池）或堆贮容积，测算青贮的实际收贮量，检查青贮收购协议和资金台账；全株玉米青贮优质率必须达到95%以上。验收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和绩效考核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附件8.1：2023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8.1

2023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确保原州区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农业投资效益，规范粮改饲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项目实施实行绩效考核，原州区畜牧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重点自评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项目资金发挥作用等情况（详见附件 3）。

二、自评方法

按照农牧厅绩效考核的总体部署，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要求，结合原州区草畜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原州区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业务人员对照原州区粮改饲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申请复验。

三、进度安排

2023 年 2 月-3 月 15 日前，制定《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筛选确定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养殖场，

并公示。

2023年10月20日前，逐场完成项目验收及延伸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补助资金的兑付。

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粮改饲试点项目总体延伸评价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畜牧中心和项目实施养殖主体，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效开展。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养殖场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实施主体监督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切实发挥实效。

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培训班，学习粮改饲试点延伸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实施方案的解读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延伸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积极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8.1.1：2023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8.1.1

2023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粮改饲”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科学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5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13 万吨，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3
			指标 2：收获优质全株玉米(万吨)	8
		质量指标	指标 1：收贮主体	符合《宁夏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基本要求》
			规模化养殖场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50%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	达到二级标准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50%
		时效指标	指标 1：收贮完成与验收时限	2023 年 10 月底前
			指标 2：资金兑付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
			指标 2：全株玉米青贮补助（元/吨）	≦50
			指标 3：实施主体每个补助金额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10%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或优质一年生饲草，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草成本下降比例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明显
			指标 2：受益户数（户）	100
			指标 3：受益人数（人）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广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模式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90%